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承德金源燃料销售有限公司大元宝山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承德金源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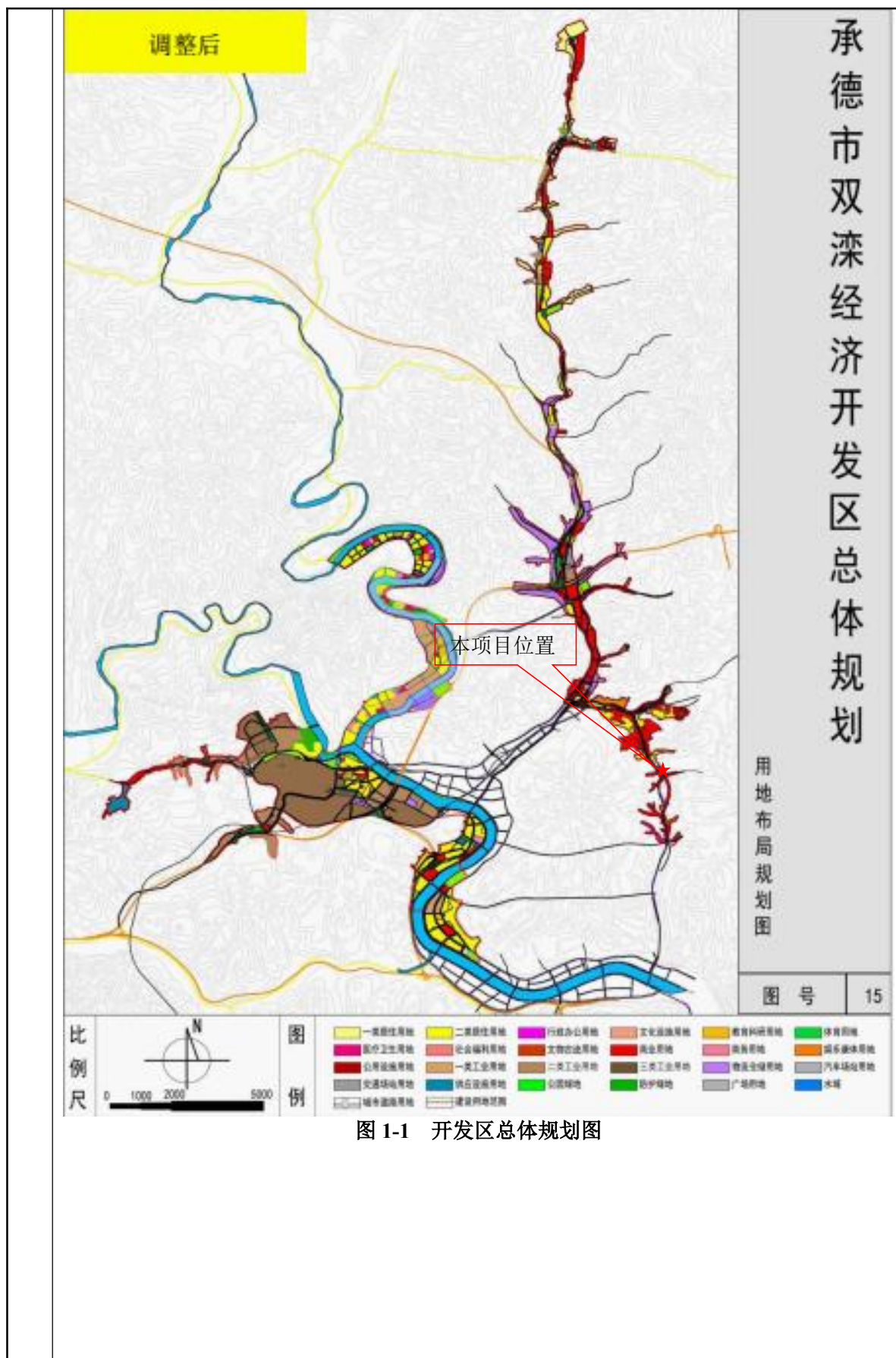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金源燃料销售有限公司大元宝山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2304-130803-89-05-4550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立军	联系方式	13343149071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		
地理坐标	117度 51分 17.033秒，40度 57分 39.97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承德市双滦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97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经现场踏勘，本加油站储罐和站房主体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已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出具的免罚告知承诺书，建设单位已遵照承诺书要求停止违法建设行为，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²）	2605.14（约3.9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确定全省规范整合并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规划面积的通知 审批文号：冀政办字[2016]9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冀环评函[2022]122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及总面积相比原规划均不变。规划仍分为东、西两区，总规划面积 49.16km²。其中，东区面积 15.95km²，四至范围：东至下店子村与双桥区接壤处，南至偏桥子镇长北沟村村庄北侧，西至中营子村，北至大庙镇北梁村；西区面积 33.21km²，四至范围：东至老沟门、三家村东山山脚线，南至三家村滦河北岸，西至吴营村，北至孙家营村北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项目所在地为东区。 2 产业布局 开发区分为八大功能片区：钒钛循环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能源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产城融合区及综合服务区、整合拓展区、商贸物流区、文化旅游区。 本项目位于开发东区的文化旅游区，文化旅游区产业发展定位为主要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创作、数字艺术、新媒体、休闲旅游、养生养老与生命健康产业等，布置在大三岔口以南。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为文化旅游区建设提供基础服务，故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经济开发区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与承德市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如下所示。



3、排水工程

开发区排水工程现状规划落实情况

表 1-1 排水工程规划落实情况表

名称	规划内容	落实情况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依托承德市清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排放量 6.64 万 m ³ /d、远期污水排放量 11.12 万 m ³ /d	现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开发区东西区污水处理现状依托承德市清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9 年建成运行，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 4.89 万 m³/d，承担双滦城区、开发区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其中生活污水占比 70%，生产废水占比 30%。目前采用“水解酸化+磁混凝沉淀+二级 BAF 池+絮凝过滤+生物滤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进水水质为 COD≤280mg/L、BOD₅≤70mg/L、SS≤250 mg/L、氨氮≤25mg/L、总磷 3.5mg/L、pH 6-7.5，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配套再生水厂，再生水设计规模 5 万 m³/d，实际规模 3 万 m³/d，大部分供承钢和滦河电厂生产使用，少量废水经人工湿地后排入滦河。（2）污水主管网 27.3 公里，覆盖双塔山镇、滦河镇、西地乡，分为三条主干管网，第一条东起广仁岭隧道，途经元宝山、三岔口进入牯牛河汇集点，另有分支管网沿元霄线汇入牯牛河，管径为 DN800——1200；第二条西起宫后高端装备制造及新能源产业区，途经滦河小学、国道 112 线穿越滦河汇入牯牛河口，另有分支管网经下湾新区穿越滦河汇入主干管网，管径为 DN1000——1500；第三条经锦绣城秀水大道汇入牯牛河口，管径为 DN1500，三条主管网由牯牛河口汇集点沿新双偏路东侧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西区原规划的北部健康产业区、特色钒钛精细化工产业区西南部区域、节能环保产业区均无污水管网；东区除元宝山镇广仁岭大街两侧外，其余区域均无污水管网。（3）回用水管网长度 4.5 公里；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所生产的回用水供给滦电、承钢作为生产用水进行回用。（4）人工湿地：位于滦河镇东山头村东南，占地面积 55 亩，总处理规模 1 万立方米/天，分东、西两区，其中东区占地 42 亩，处理规模 7000 立方米/天，西区占地 13 亩，处理规模 3000 立方米/天；设计进水水质 COD≤40mg/L、氨氮≤3.5mg/L、总磷 0.5 mg/L，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COD≤20mg/L、氨氮≤1.0mg/L、总磷 0.2 mg/L）；处理工艺采用潜流湿地工艺，对清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后外排水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后的水排入滦河。（5）排水管网长度 18km，管径 DN400-DN1500；（6）排污口设置：设置在白庙子村滦河左岸，坐标为东经 117°78'27.19"、40°92'49.53"，排污口类型混合型，排放方式为

		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暗管。（7）在线监测设施情况：进、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流量、PH、COD、氨氮、总氮、总磷，根据 2021 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上述因子出水水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8）污泥处理处置情况：2021 年污泥产生量 7157.5 吨，含水率 80%，属于一般固废，运至双滦区污泥处理厂进行好氧堆肥处置。排水规划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承德清水务有限公司。符合现有规划。项目与双滦区污水工程规划图位置如下：	
	 承德市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水工程规划图 图号 19 项目所在区域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白庙子污水处理厂 比例尺 0 1000 2000 5000 图例 - 污水处理厂 - 污水管线 - 建设用地范围	
	图 1-2 双滦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二)《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划定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对比 根据《承德市“三线一单”(审核稿)》成果,承德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6627km²,占本市国土面积的67%。承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于全市各区县,包括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功能红线区、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红线区和河湖滨岸带敏感红线区。双滦区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241km²,占双滦区国土面积的53.3%。红线区为双滦区燕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 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西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东区规划区南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有三处小范围重叠,重叠区域面积分别为6.22ha、10.50ha及1.08ha,合计17.8ha。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项目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距离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项目北侧383m;另外,对比规划环评生态空间管控清单要求,拟建项目不涉及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清单中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 2、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开发区规划环评提出建议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浓度限值作为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承德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环境目标要求,将规划近期2025年PM_{2.5}年均浓度28μg/m³、SO₂15μg/m³、NO₂28μg/m³、PM₁₀55μg/m³;2030年PM_{2.5}年均浓度25μg/m³、SO₂15μg/m³、NO₂28μg/m³、PM₁₀52μg/m³,作为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2)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开发区规划环评提出建议结合现状伊逊河及滦河控制单元水质现状,2025年、2030年开发区下游偏桥子大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作为
--	--

规划实施后的环境质量底线。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开发区规划环评提出建议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措施，确保项目的入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标准要求，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 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要求作 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为进一步满足本规划设定的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评价要求开发区新建企业必须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并加强厂区防渗、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可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承德清水水务有限公司；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对油罐区进行重点防渗，油罐采用双层防渗油罐，油罐内层罐壳体为钢制，外层罐壳体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外层罐完整包容内层罐，外层罐壳体和内层罐壳体之间形成连续的贯通间隙，内层罐和外层罐之间设置可靠的支撑。油罐区底部采用钢筋混凝土进行防渗，罐顶覆土厚度不应低于 0.5m；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沙，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另外罐体设有液位测量报警仪， $K\leq1\times10^{-10}\text{cm/s}$ ；罩棚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站区道路、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分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综上，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资源利用上线”对比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 2030 年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能源利用上线	天然气使用量	开发区现状供气由双滦区西地乡松树庙子村天然气门站统一供气，气源主要来自大唐西气东输天然气，由滦平兴洲天然气首站送至承德市双滦区天然气门站，设计供气能力 52560 万立方米/	本项目无需使用能源	符合

			年(60000 立方米小时), 供气范围承德市各类公共建筑用户和工业企业生活用气需要。扣除现状承德市天然气用量4117.2 万立方米/年(4700 立方米/小时)和本开发区现状 170.173 万立方米/年外, 剩余供气能力 55712.627 万立方米/年, 远远大于本开发区 14324.37 万立方米/年天然气需求, 能够满足本开发区用气需要		
水资源利用上线	新水用水总量上限(万 m ³ /a)	4119.582	拟建项目实施后, 新水用量增加 1.12m ³ /d (408.74m ³ /a), 未突破园区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工业用水量上限(万 m ³ /a)	3178.863			
	生活用水量上限(万 m ³ /a)	940.719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总量上线(hm ²)	4916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803202300002 号), 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建设用地总量上线(hm ²)	3637			
	工业用地总量上线(hm ²)	1145.1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双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结果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条件		本项目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入园; 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入园; 禁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入园; 《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行业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

			中禁止类项目入园； 2)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占地范围内开展与生态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占用园区生态绿地；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与取水无关的设施；4)入园企业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要求，控制好与周边敏感点之间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5)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的企业入区；6)“两高”项目建设要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7)保持整个开发区炼铁682万t、炼钢500万t及焦化110万t产能不变，严禁新增产能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2)本项目占地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803202300002号），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不占园区生态绿地；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4)拟建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环评分析，拟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5)本项目属于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6)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分区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区	钒钛循环产业区：①严格产业准入，承钢公司不得增加现状炼铁和炼钢产能；②禁止新建钒钛矿冶炼项目；③禁止新建和扩建(冷加工、增加品种及等量置换除外)；1450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30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20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④禁止新增高污染、高能耗、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的项目。⑤新建五氧化二钒生产装置单线生产能力不得低于3000t，钒回收率80%以上，实现废水零排放和尾渣综合利用。⑥涉嫌污染场地再利用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修复后方可进行。⑦新建项目应充分考虑与居住区防护距离。	本项目属于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涉及钒钛矿冶炼、热轧带钢、热镀锌板卷、彩色涂层板卷、五氧化二钒生产等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3)禁止自建燃煤锅炉；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运行期企业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不会影响水环境质量
	环境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	本项目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

	风险 防控	录》产品项目入区；2)开发区及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5)设置危险品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完善开发区安全管理体系；在公共储罐和各企业危险品生产设备或系统设置自动报警设备，建立和健全开发区和各企业的 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6)涉及的环境问题突出及环境风险防范区：区内不得新增重点风险源；	险”产品名录；本评价要求拟建项目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排放废气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承德清水务有限公司，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本评价按照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报告下文第四章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总体要 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平 拟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评函〔2022〕1223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强化开发区“两高”项目监督管理，保持开发区炼铁 682 万吨、炼钢 500 万吨及焦化 110 万吨产能不变，严禁新增产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存续期间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将开发区与承德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双滦区燕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的重叠区域划为禁止开发区，开发区不予开发建设，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开发区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双滦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设采矿权规划区块的重叠区域划为限制开发区，分别按照土地和矿产资源相关规划和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不在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内。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承德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开发区两高行业减污降碳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承德清水水务有限公司，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项目仅在施工期产生、废水、固废，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后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施工期短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优化运输及输送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全面实现大宗物料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运输。按照国家对重点行业清洁运输的要求，尽快规划、实施并完善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系统，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紧邻元宝山路，施工期利用现有道路进行运输，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清洁燃料并对施工用机械设备经常维护，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运营期在加油站进出口设置减速带，加油车辆减速慢行。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市场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共6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本项目符合性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经查阅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汽车投资。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
注：该表只列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 3 项禁止准入类事项。 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②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 ③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④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承德市双滦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77号，后因加油规模变化，实际加油规模为3000m³/a，故于2024年11月25日重新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97号，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77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中国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可知，批发和零售业中许可准入项共7项，本项目行业属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在批发和零售业中许可准入7项之中，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中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分析内容</th><th>企业情况</th><th>评估结果</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td>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对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在项目北侧383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见附图。</td><td>符合</td></tr><tr><td>环境</td><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td><td>根据《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关于2023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对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在项目北侧383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见附图。	符合	环境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关于2023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对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在项目北侧383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见附图。	符合										
环境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关于2023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	符合										

质量底线	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警监测结果的通报》，双滦区大气常规污染物数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 ₁₀ 、PM _{2.5} 、臭氧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承德清水务有限公司。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做到合理处置。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手续（见附件），项目年销售汽油2500m ³ ，柴油500m ³ ，用电量为2.45万kwh/a，用水量为408.74t/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负面清单之列。	符合

（1）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对照 2024 年 5 月 27 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双滦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80320007，其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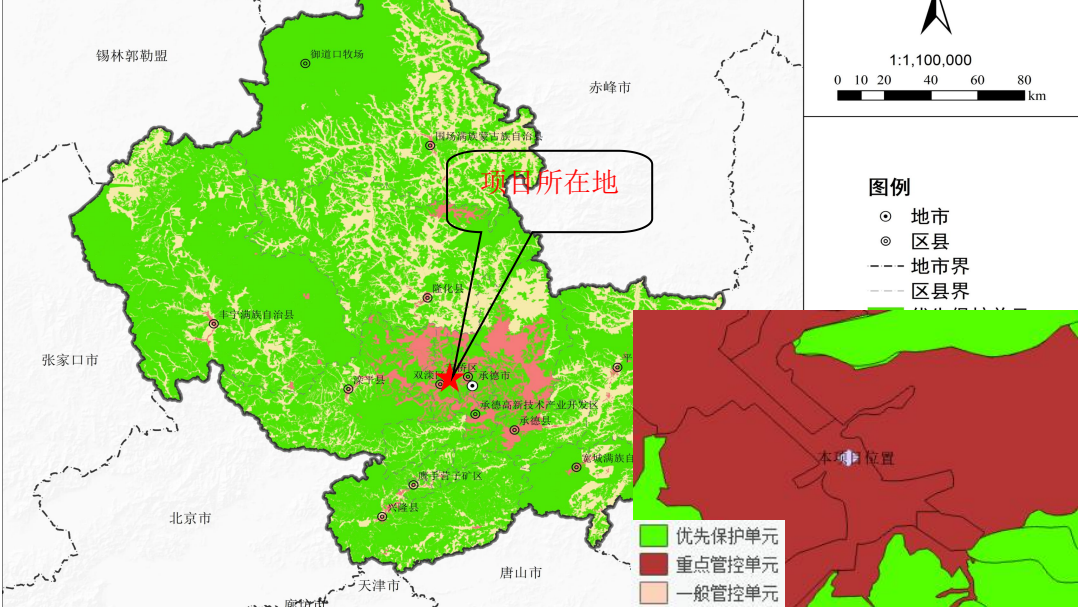
涉及乡镇	管控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符合性
双塔山镇	重点管控单元	双滦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	1、执行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3 执行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规划环评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生态空间准入要求，运营期通过加强绿化，场地进行硬化，基本无水土流失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依法依规发生调整的，执行其最新的管理要求。4、经开区距离双滦区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加强对城区生态环境影响的论证。	详见表 1-7。2、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负面清单之列。3、本项目符合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通过加强绿化，多种植灌木或乔木，通过绿色植物的呼吸作用，改善区域的小气候，净化空气，消除污染，维护环境生态平衡；根据自然资源损失补偿和受损区域恢复原则，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以消减生态影响程度，减少环境损失，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通过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降低运营期对植物、动物生态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场地进行硬化，基本无水土流失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标准要求。2、钒钛循环产业区废气排放不得增加铅、铬等重金属排放量。3、西区钢铁企业应逐步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焦化行业应全部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5、加	1、不涉及；2、不涉及；3、不涉及；4、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5、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承德清水水务有限公司，实现了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符合

					快产业园区和集群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随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更新及时调整。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在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工业废水也不会漫流进入滦河。3、合理布置区内企业，将风险较大企业布置在远离周围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位置。4、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5、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2、本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企业，项目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3、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环境风险较小。4、不涉及。5、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限制高耗水、高排水的企业入驻。2、钒钛循环产业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承钢公司直接还原铁项目落地实施并减少煤炭用量。3、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城镇污水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1、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企业。2、不涉及。3、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实现了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符合

表 1-7 本项目与承德市“三线一单”中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总体管控要求	1.承德市生态功能主要为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重点执行河北省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不在沙区范围内,在厂区内采取地面硬化,增加绿化面积等防沙治沙措施。
水源涵养型	1.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基础上,新建与扩建项目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前提下,可适度进行合理有序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禁止新建、扩建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项目,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造林为辅的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承德清水水务有限公司,实现了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会导致水体污染。
	3.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不涉及
防风固沙型	1.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不在沙区范围内,在厂区内采取地面硬化,增加绿化面积等防沙治沙措施。
	2.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	
	3.严格控制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沙固沙的能力。	
	4.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带修复,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对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5.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	
	6.加大退耕还林力度,恢复草原植被。	
	7.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	
禁止开发建设	1.一般生态空间内应在重要水源保护区上游	不涉及

	活动的要求	干流、支流沿岸的规划建设，在河道干流、支流两岸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和生态绿化廊道。生态缓冲带内应保持自然岸线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严禁建设项目侵占责任生态空间和“贴边”发展。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四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区域，严禁违规建设别墅类和高尔夫球场等项目，严禁破坏生态环境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及周边地区开发建设管理。	
		2.在上述环境敏感区域内，严禁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设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玻璃栈道”、观光索道等破坏生态和景观的违法建设项目，可依法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对擅自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建成的违法违规项目和设施，要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和移交司法部门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	不涉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范围。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范围内，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推行绿色勘查。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科学评估勘查作业可能对生态环境、水源涵养的影响。勘察设计方案应当落实绿色勘察理念，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勘察有关标准和规范。勘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地质矿产勘查规范、绿色勘查规范和勘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作业。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对已有露天矿山	不涉及

		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露天矿山企业应当实行平台式开采，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率，保障矿山采后高标准复垦复绿。							
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NAME	REMARK	FID_Integrated...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省级行政单元	市级行政单元	县级行政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本项目位置		35	ZH13080320007	双滦经济开发区	河北省	承德市	双滦区	2	
									
图1-3 本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中要求。									
3、规划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我省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各类主体功能区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只是主体功能不同，开发方式不同，保护内容不同，发展首要任务不同。对照《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双滦区地处该规划所指的“重点开发区域”，属于该规划中附一“河北省优化、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的重点开发区域。承德市作为环首都绿色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旅游、矿产资源优势，着力发展休闲旅游、钒钛制品、清洁能源、新材料、都市型农业等产业，严格控制新增钢铁产能，建设国际旅游城市和国家钒钛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以提供工业品及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城市化区域。本项目不占用耕地，提高城镇休闲旅游优势，符合									

	该规划要求。															
	（2）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承德市发展定位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即“三区两城”。“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是承德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两山理论”的责任担当。“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是承德市打造城市群水源涵养功能区可持续发展范例，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路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生态旅游城市”是发挥承德历史文化价值和生态价值、突出城市特质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不在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承德清水水务有限公司，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再通过采取一系列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生态恢复工程措施和污染防治工程措施，不与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相冲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市政字〔2022〕16号），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末端废气治理，提升企业生产工艺和VOCs污染防治水平，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 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4）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卸油油气排放控制</td><td>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200mm。</td><td>本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td><td>符合</td></tr> <tr> <td>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100mm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td><td>本项目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DN100mm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td><td>符合</td></tr> <tr> <td>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td><td>本项目连接软管采用DN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200mm。	本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	符合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100mm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本项目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DN100mm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符合	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本项目连接软管采用DN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200mm。	本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	符合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100mm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本项目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DN100mm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符合													
	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本项目连接软管采用DN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符合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1%，管线直径不小于DN50mm。	本项目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为1%，管线直径为DN50mm。	符合
储油油气回收装置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本项目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保持密闭不漏气。	符合
		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本项目埋地油罐采用电子液位测量系统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符合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本项目采用真空辅助式加油枪，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	符合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1%。	本项目油气回收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为1%。	符合
		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本项目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无溢油和滴油现象发生。	符合
在线监测系统		在线监控系统可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监测油气泄漏浓度。	本项目安装油罐测漏探头、双侧管道侧漏探头、罐池水源观测井探头监测油气泄漏浓度。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4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口应设阻火器。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应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本项目设置二级油气回收系统，通过8m高的排气口排放，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51'17.033"，北纬40°57'39.977"。新增占地2605.14m²（约3.9亩），承德金源燃料销售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手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站为三级站，汽油罐单罐容积30m³，二罐共60m³；柴油罐单罐30m³，二罐共60m³。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加油区
		罩棚面积 161.2m ² ，内设三台汽油加油机，一台柴油加油机。
		埋地储罐
		安装 30m ³ 埋地式双层汽油储罐两座，30m ³ 埋地式双层柴油储罐两座
	辅助工程	站房
		占地面积 172m ² ，砖混结构，其中分隔有卫生间、值班室、办公室、站长室、储物间、便利店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容积 40m ³ ），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活由空调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过程中储油罐内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地下工艺管线及卸车软管重新收集至油罐车内。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过程中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汽油储罐。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泥、油罐清洗废水、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为危险废物，油泥、油罐清洗废水在洗罐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贮存；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于暂存箱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对油罐区进行重点防渗，油罐采用双层防渗油罐，油罐内层罐壳体为钢制，外层罐壳体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外层罐完整包容内层罐，外层罐壳体和内层罐壳体之间形成连续的贯通间隙，内层罐和外层罐之间设置可靠的支撑。油罐区底部采用钢筋混凝土进行防

		渗，罐顶覆土厚度不应低于 0.5m；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沙，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另外罐体设有液位测量报警仪， $K\leq1\times10^{-10}\text{cm/s}$ ；罩棚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站区道路、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分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燃油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油品销售一览表				
序号	油品名称	销售量	单位	
1	汽油	2500	m ³ /a	
2	柴油	500	m ³ /a	
合计		3000	m ³ /a	
理化性质如下：				
汽油：分子式为C ₄ H ₁₀ ～C ₁₂ H ₂₆ ，主要成分：C ₄ ～C ₁₂ 脂肪烃和烯烃，含少量芳香烃和硫化物。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具有挥发性和易燃性，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极易混溶于脂肪。熔点/℃：<－60，相对密度（水＝1）：0.70～0.79，沸点/℃：40～200，相对密度（空气＝1）3.5，极易燃，闪点为－50℃，爆炸极限：1.3～6.0%，火灾危险性为甲B。其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柴油：分子式为C ₁₀ H ₁₀ ～C ₂₂ H ₂₆ ，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多环芳烃与少量硫(2～60g/kg)、氮(<1g/kg)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性状：稍有粘性的淡黄色至棕色液体。不溶于水。熔点：－29.56℃，相对密度：（水＝1）0.87～0.90，沸点/℃：180～370℃，饱和蒸气压：4.0kPa，易燃，闪点40℃，爆炸极限1.5～4.5%，引燃温度/℃ 227～250℃，火灾危险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可蓄积静电，引起电火花。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三赢盈爱双油品双枪潜油泵IC卡加油机	SK53QF222K	台	4
2	液位探测仪	XX-TZ	个	4
3	控制台	XY-T10A	个	1
4	红夹克潜油泵	/	个	4

5	潜油泵	DFHQYB-170	个	4
6	油罐测漏探头	XY-LD-Y	个	4
7	控制台	XY-LD2	个	1
8	双侧管道侧漏探头	XY-LD-G	个	4
9	控制台	XY-LD2	个	1
10	罐池水源观测井探头	XY-LD-S	个	4
11	控制台	XY-LD2	个	1
12	潜油泵控制柜	/	个	1
13	切断阀	/	个	8
14	管理系统	/	套	1
15	人车一体静电释放器	JJ-8803	个	1
16	汽油储罐	SF双层罐，容积30m ³	个	2
17	柴油储罐	SF双层罐，容积30m ³	个	2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2605.14	约3.9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3.2	/
3	站房面积	m ²	172	/
4	罩棚面积	m ²	161.2	/
5	容积率	/	0.13	≤0.8
6	绿地率	/	30%	≥30%
7	建筑密度	/	13%	≤35%
8	停车数	辆	4	预留充电桩

6 平面布置

项目呈南北分布，厂区北侧为站房，中间为罩棚，南侧储罐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四邻关系

厂区西侧紧邻承德日报社，西侧 135m 为兰台府小区、南侧紧邻元宝山路，北侧、东侧为山体，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9、建设周期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

10、公用工程

(1) 水平衡分析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顾客生活用水，站内不设食堂、宿舍等洗浴设施，用水取自当地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总用水量为 $1.12\text{m}^3/\text{d}$ （ $408.74\text{m}^3/\text{a}$ ）。

1) 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依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按照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职工定员10人，厂区不设食堂，生活用水为盥洗饮用水，用水量为 $0.51\text{m}^3/\text{d}$ （ $185\text{m}^3/\text{a}$ ）。

2) 顾客生活用水：拟建项目建成后，加油站每天顾客量约400人，用水人数按100人计，顾客人均用水定额按2L/人次计，则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73\text{m}^3/\text{a}$ ）。

3) 绿化用水：依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绿化用水定额，按照 $0.19\text{m}^3/\text{m}^2\cdot\text{a}$ 计算，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787.29m^2 ，绿化用水量为 $0.41\text{m}^3/\text{d}$ （ $149.59\text{m}^3/\text{a}$ ）。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7\text{m}^3/\text{d}$ （ $208.05\text{m}^3/\text{a}$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抽运至双滦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表，水平衡图如下

表 2-5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m^3/d ）

序号	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回用水量	消耗量	排放量
1	员工生活用水	0.51	0.51	0	0.1	0.41
2	顾客生活用水	0.2	0.2	0	0.04	0.16
3	绿化用水	0.41	0.41	0	0.41	0
合计		1.12	1.12	0	0.55	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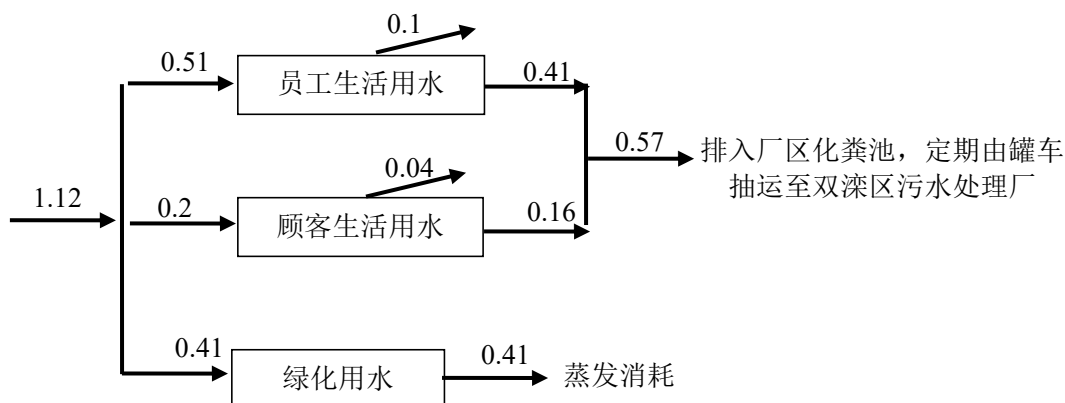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

(2) 供电：项目建成后年耗电 2.45 万 $\text{kW}\cdot\text{h}$ ，由当地电网提供。

(3) 供暖：项目采用空调供暖。

	(4) 消防：项目在储罐区设有泄露报警监控系统。探测器和报警器的信号盘设在营业室的控制室内，以便在事故发生前后均可以使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加油站配置2只5kg手提干粉灭火器，地下储罐及卸油区设35kg推车干粉灭火器1具，同时靠近罐区设置消防器材箱和2m³消防沙箱及配置灭火毯不少于5块，配电间前单独设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2只等。消防器材配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踏勘，本加油站储罐和站房主体已建设完成，则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及施工工艺流程为： (1) 设备购置及安装：包括各种机械设备的拆卸、安装等过程； (2) 主体装修施工：包括主体建筑物简单装修、回填土方和清理现场等。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实线 --> B[表面修整] B -- 实线 --> C[现场清理] A -.-> D[扬尘、废水] A -.-> E[噪声] B -.-> D B -.-> E C -.-> E C -.-> F[固体废物] style D stroke-dasharray: 5 5 style E stroke-dasharray: 5 5 style F stroke-dasharray: 5 5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 (1) 卸油工艺流程 1) 汽油卸车工艺流程 用油罐车将汽油从石油库运到加油站油品卸车点后，在卸油口停车处停稳熄火，先用加油站的静电接地导线与油罐车卸油设施连接在一起，静置 15 分钟消除静电。卸油员按工艺流程连接卸油管及油气回收管接头，将接头紧合密闭，保持卸油管自然弯曲，在卸油位置上风处摆放干粉灭火器。利用油罐车与地下储油罐的位差，采用密闭式自流卸油方式。油品卸毕，检查无溢油、漏油后，人工封闭好油罐进油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5 分钟以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油品卸车点。汽油卸油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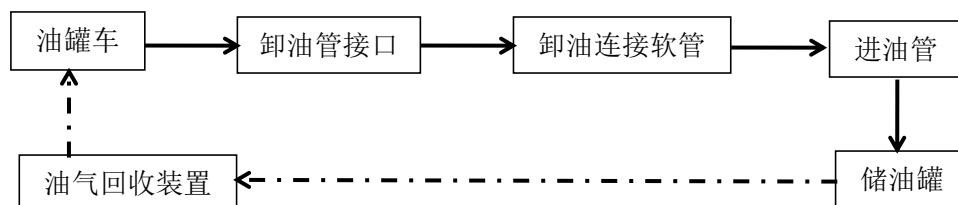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站汽油卸油工艺流程图

2) 柴油卸车工艺流程

用油罐车将柴油从石油库运到加油站油品卸车点后，在卸油口停车处停稳熄火，先用加油站的静电接地导线与油罐车卸油设施连接在一起，静置 15 分钟消除静电，然后利用油罐车与地下储油罐的位差，采用密闭式自流卸油方式。油品卸毕，检查无溢油、漏油后，人工封闭好油罐进油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5 分钟以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油品卸车点。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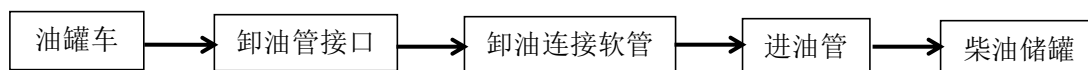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站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图

(2) 加油工艺流程

1)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

汽油经潜油泵由汽油罐抽入输油管道进入汽油加油机，经加油机计量后加入受油容器，加油枪流量不超过 50L/min。同时油气经回收管道回到汽油罐。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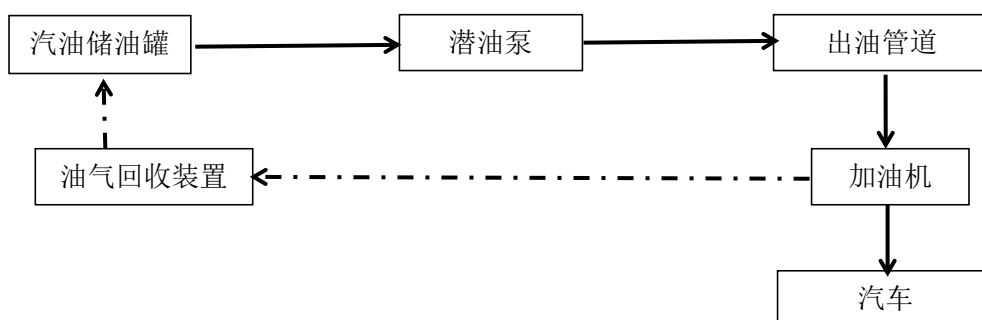


图 2-5 加油站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2)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

柴油通过潜油泵抽出，经输油管道、加油机，由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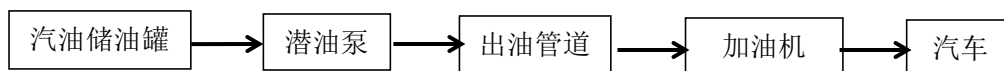


图 2-6 加油站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3) 汽油油气回收流程

本站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建设项目对汽油油气采取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1) 卸油油气回收（一次回收系统）：汽车槽车到站后，利用油气回收管将油罐油气回收口与槽车的油气回收口连接，卸油时，随着油罐内液位的上升，埋地油罐内的油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管道返回至槽车，槽车回到油库后对油气进行液化处理后回收。

原理为：卸油时采用密封式泄漏，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导管输送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的油气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

2) 加油油气回收（二次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作用是将加油过程中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油品挥发产生的油气，经过安装在加油机里面的变频真空泵抽回至埋地油罐，保持油气压力平衡，减少油气排放，从而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损耗的目的。原理为：通过真空泵使加油枪产生一定真空度，将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油枪及管线等设备抽回汽油储罐内，由于加油机抽取一定真空度，因此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按卸出 1L 汽油，回收 1.2L 油气的比例进行油气回收，由回收枪再通过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原本由汽车油箱溢散于大气中的油气进行回收。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汇总情况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卸油工序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间断
	G2	加油工序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间断
	G3	储油罐储油	非甲烷总烃	/	间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抽运至双滦区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进站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间断
固废	S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间断
	S2	储油罐	油泥	油泥、油罐清洗废水在洗罐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间断
	S3	储油罐	油罐清洗废水		间断
	S4	加油、卸油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于暂存箱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51'17.033"，北纬 40°57'39.977"。新增占地 2605.14m²（约 3.9 亩），承德金源燃料销售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手续（见附件）。 经现场踏勘，本加油站储罐和站房主体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已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出具的免罚告知承诺书，建设单位已遵照承诺书要求停止违法建设行为，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评价依据 2024 年 5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常规数据，根据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 PM_{2.5}、PM₁₀、SO₂、CO、O₃、NO₂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 2023 年双滦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23	35	65.71	达标
SO ₂		15	60	25.00	达标
NO ₂		29	40	72.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	1.4	4.0	35.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59	160	99.38	达标

注：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³，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的浓度单位是μg/m³；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3、表中 CO 为 24 小时均值、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其余为年均值。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₁₀、PM_{2.5}、臭氧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委托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21 日对厂界下风向 kq-1 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承普检字[2024]第 1197 号）。厂界下风向 kq-1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现状检测结果如下：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kq-1

③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8 日-8 月 21 日，监测 1 小时平均值，连续监测 3 天。

④检测结果

表 3-2 项目非甲烷总烃日均值浓度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分析日期	2024.8.20~8.21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检测点位	/	/	/
		厂界下风向 kq-1	/	/	/
非甲烷总烃 2024.8.18 (8:03~8:48)	mg/m ³	0.72	2	36.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8.18 (14:00~14:45)	mg/m ³	0.48	2	24.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8.18 (20:02~20:47)	mg/m ³	0.44	2	2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8.19 (2:01~2:46)	mg/m ³	0.48	2	24.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8.19 (8:00~8:45)	mg/m ³	0.53	2	26.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8.19 (14:02~14:47)	mg/m ³	0.51	2	25.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8.19 (20:01~20:46)	mg/m ³	0.57	2	28.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8.20 (2:03~2:48)	mg/m ³	0.61	2	30.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8.20 (8:01~8:46)	mg/m ³	0.58	2	29.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8.20 (14:00~14:45)	mg/m ³	0.62	2	3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8.20 (20:02~20:47)	mg/m ³	0.60	2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8.21 (2:00~2:45)	mg/m ³	0.56	2	28.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的污染物浓度均未超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标准要求。

2、地表水

项目西北侧约3710m为牯牛河，牯牛河为滦河支流。根据《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部分，滦河水质总体为优，与2022年持平。监测的6个断面中，大杖子(一)、潘家口水库水质为Ⅱ类，郭家屯、兴隆庄、上板城大桥、偏桥子大桥水质为Ⅲ类。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

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项目的产污特点，厂区地面硬化，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IV类项目，故不进行现状调查。

4、声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企业委托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对敏感点承德日报社环境噪声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承普检字〔2025〕第844号）。敏感点承德日报社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如下：

①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承德日报社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②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3-4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PYQ-173 声校准器 AWA6022A/CPYQ-174 电接风向风速仪 HP-16026/CPYQ-260	/

③检测结果

表 3-5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气象条件描述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m/s			达标分析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5.4.11	承德日报社	53	43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敏感点承德日报社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承德金源燃料销售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手续（见附件），新增占地区域内仅有少量爬行动物、鸟类和昆虫出没。项目所在地未调查到

	需要特殊保护的生物或生态环境，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居民区。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承德日报社，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环保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坐标/（度°分'秒"）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兰台府	117°51'12.511"	40°57'46.477"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侧	135
	承德日报社	117°51'15.644"	40°57'41.396"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侧	紧邻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声环境	承德日报社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西侧		紧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8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μg/m ³ ，≤2 次/天		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PM ₁₀ 排放标准为监测点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运营期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表 3-9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表 3-9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表 3-10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 3-10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单位：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注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³。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μmol/mol。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双滦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	400
双滦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6-9	350	200	35	250
最终执行标准	6-9	350	200	35	25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根据《承德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补充方案》，运营期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类别	时期	位置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噪声	施工期	区域环境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GB12523-2011) 标准		
	运营 期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东、西、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技术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及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				
	本项目不设锅炉，无 SO ₂ 、氮氧化物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抽运至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根据下文第四章源强核算，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57m ³ /d（208.05m ³ /a），核算过程如下：				
	COD 的排放量为：0.57m ³ /d×50mg/L×365×10 ⁻⁶ =0.010t/a；				
	氨氮的排放量为：0.57m ³ /d×5mg/L×214×10 ⁻⁶ +0.57m ³ /d×8mg/L×151×10 ⁻⁶ =0.00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0t/a；氨氮：0.001t/a，NO _x ：0t/a，SO ₂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为减少扬尘产生量，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③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④在施工现场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⑤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及土方时应采用篷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减少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⑥建设单位加强监管，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采取以上措施，工程施工场地下风向扬尘贡献浓度可控制在 $80\mu\text{g}/\text{m}^3$ 以下，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轻。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来自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污水及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人员主要来自当地，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属于盥洗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级一般在 $70\sim 90\text{dB}(\text{A})$ 之间。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 ②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应在有关部门指定地点搅拌好后，运至工地使用，
-----------	---

运输车辆通过要减速慢行以减低噪声；

③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优化选择，尽量避开村庄，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④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及单位，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⑥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袋装化，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一定的施工废气、废水、固废和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影响程度较轻，且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汽油卸油	柴油卸油	汽油存储	柴油存储	汽油加油	柴油加油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量 及产生浓度 （速率）	1.91t/a, 0.22kg/h	0.032t/a、 0.004kg/h	0.76t/a, 0.087kg/h	0.029t/a, 0.003kg/h	4.6t/a, 0.53kg/h	0.02t/a, 0.002kg/h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 设施	治理设施 名称	油气回收 装置	/	/	/	油气回收装置	/
	处理能力	/	/	/	/	/	/
	收集效率	/	/	/	/	/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95%	/	/	/	95%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	/	是	/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速率)	0.10t/a、0.011kg/h	0.032t/a、0.004kg/h	0.76t/a、0.087kg/h	0.029t/a、0.003kg/h	0.23t/a、0.026kg/h	0.02t/a、0.002kg/h
	排放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和来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1) 卸油废气

卸油损失主要为工作排放，即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原因，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从液面排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3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强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表 6，“固定顶罐油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表（示例）中“汽油在常温、罐体容积 V≤100”时的工作损失排放系数为 1.034（kg/t-周转量），“柴油在常温，罐体容积 V≤100”时的工作损失排放系数为 0.07463（kg/t-周转量）。本项目汽油、柴油周转量分别为 1847.5t/a、425t/a，结合上述源强系数核算有机液体卸油损失量见下表。

表 4-2 有机液体卸油损失计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储罐容积 V (m³)	储存温度	Q 物料周转量 (t/a)	K ₁ 工作损失排放系数 (kg/t-周转量)	D 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 (kg/a)
汽油	V≤100	常温	1847.5t (2500m³)	1.034	1910.32
柴油	V≤100	常温	425t (500m³)	0.07463	31.72

$D=K_1 \times Q_i$

式中：D——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千克/年；

K₁——工作损失排放系数，千克/吨-周转量；

Q_i——物料的年周转量，吨/年。

根据计算，汽油的卸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91t/a，产生速率为 0.22kg/h，柴油的卸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排放量）约 0.032t/a，产生（排放）速率为 0.004kg/h，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效率为 95%，则汽油的卸油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10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

2) 储油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3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强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表 6，“固定顶罐油品挥发性有机物产

污系数表（示例）中“汽油在常温、罐体容积 $V \leq 100$ ”时的，静置损失排放系数为 379.242（kg/a），“柴油在常温，罐体容积 $V \leq 100$ ”时的静置损失排放系数为 14.321（kg/a）。本项目共设置 2 座 30m^3 的汽油罐，2 座 30m^3 的柴油罐，结合上述源强系数核算有机液体储存损失量见下表。

表 4-3 有机液体储存损失计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储罐容积 V	储存温度	K_2 静置损失排放系数 (kg/a)	n 储罐个数	D 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 (kg/a)
汽油	$V \leq 100$	常温	379.242	2	758.48
柴油	$V \leq 100$	常温	14.321	2	28.64

$$D = K_2 \times n$$

式中：

D——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千克/年；

K_2 ——静置损失排放系数，千克/年；

n——相同物料、储罐类型、储罐容积、储存温度下的储罐个数；

根据计算，汽油的储存损失非甲烷总烃量为 0.76t/a，排放速率为 0.087kg/h，柴油的储存损失非甲烷总烃量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3) 加油废气

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加油过程中油气排放系数分别为 2.49kg/t(汽油)、0.048kg/t(柴油)。本加油站汽油销量 1847.5t/a、柴油销量 425t/a，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分别为 4.6t/a、0.02t/a。汽油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为 95%，则汽油加油废气排放量为 0.23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柴油加油废气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4)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中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CO、HC(碳氢化合物)、NO_x等，其排放量与车型、行驶状况等有关。由于站区比较空旷，进出车辆的汽车尾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汽车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拟建项目内汽车尾气对周边的影响不大，在此不做定量分析。

(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①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项目加油站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其原理是将整个系统封闭，采用双通道加油枪和连接管将注油产生的油气抽回油罐来平衡油罐因发油过程导致的压力下降。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

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加油油气回收时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真空泵控制板与加油机脉冲发生器连接，当加油枪加油时，获得脉冲信号，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所有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口并联，汇集到加油油气回收总管，加油油气回收总管直接进入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作用。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用性强，效果明显，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4）非正常情况

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拟建项目主要污染因素是储油、加油、卸油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事故排放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设施损坏造成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根据本工程特点，主要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最严重的情况是油气回收设施废气处理效率为零，汽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直接排放。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位置	项目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措施
油气回收装置	油气回收装置设施故障	1次/年	10min/次	0.63kg/h	5.541t/a	停止运行， 维修更换油气回收装置

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卸油油

气回收系统：卸油过程中储油罐内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地下工艺管线及卸车软管重新收集至油罐车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过程中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汽油储罐。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各大气污染源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7m³/d（208.05m³/a），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抽运至双滦区污水处理厂。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表 4-6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信息	绿化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顾客生活用水
污染物种类	悬浮物	pH、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速率）	/	pH：6-9；COD：300mg/L、0.062t/a；氨氮：30mg/L、0.006t/a；SS：200mg/L、0.042t/a；BOD ₅ ：180mg/L、0.037t/a。		
排放形式	不外排	间接排放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0.41t/d	10t/d	
	治理工艺	绿化	防渗化粪池	
	治理效率	/	COD：16%；氨氮：22%；SS：43%；BOD ₅ ：1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	pH：6-9；COD：252mg/L、0.052t/a；氨氮：23.4mg/L、0.005t/a；SS：114mg/L、0.024t/a；BOD ₅ ：162mg/L、0.034t/a。		
排放方式	不外排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绿化	承德清水水务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	/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排放标准	不外排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承德清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57m³/d（208.05m³/a），化粪池容积为40m³，可满足本项目70天废水暂存需求，罐车60天清运一次即可满足项目所需。

(2) 依托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白庙子村，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双滦区白庙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5万m³/d，现状处理水量为4万m³/d，剩余处理量可接纳拟建项目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7m³/d (208.05m³/a)，基本不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指标均低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指标，满足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潜油泵，各噪声源的噪声源强见下表所示。为降低噪声源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下列措施：

- ①选用低噪型设备，基础减震，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 ③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声功率级/dB (A)		X	Y	Z			
1	储罐区	潜油泵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封闭隔声	-3.23	40.31	1	0.5	全天	20
2		潜油泵	80		-11.23	33.31	1	0.5	全天	20
3		潜油泵	80		-2.23	25.65	1	0.5	全天	20
4		潜油泵	80		5.77	32.31	1	0.5	全天	20

表 4-8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汽油加油机	/	-8.19	47.51	1	70	低噪声设备、	全天

2	汽油加油机	/	-19.42	36.07	1	70	基础减震	
3	汽油加油机	/	-0.03	18.69	1	70		
4	汽油加油机	/	13.52	30.56	1	70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过程中，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未考虑地形因素的影响。预测过程中增加建筑物降噪措施。

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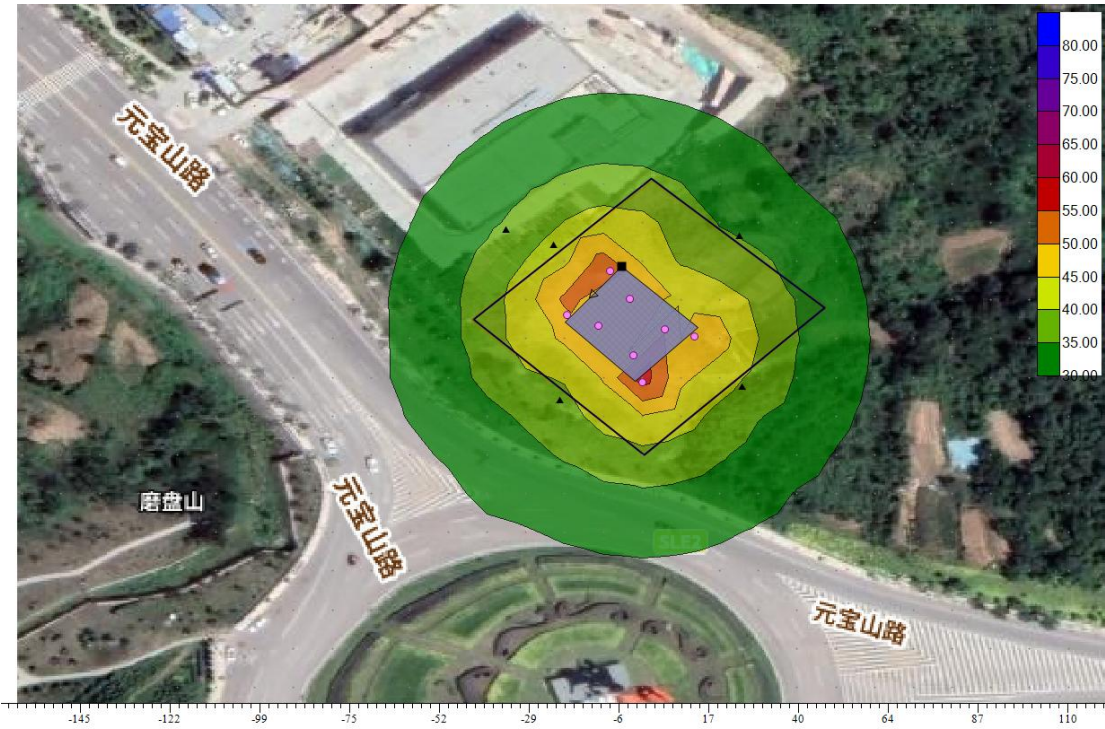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表 4-9 项目噪声源在各个厂界的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背景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60	50	/	/	34.8	34.8	/	/	达标	达标
2	西厂界	60	50	/	/	41.4	41.4	/	/	达标	达标

						1	1				
3	南厂界	70	55	/	/	38.3 3	38.3 3	/	/	达标	达标
4	东厂界	60	50	/	/	39.3 6	39.3 6	/	/	达标	达标
5	承德日报社	60	50	53	43	35.7 1	35.7 1	53.0 8	43.7 4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东、西、北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范围为：34.82dB（A）-41.41dB（A），夜间贡献值范围为：34.82dB（A）-41.41dB（A），东、西、北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为：38.38dB（A），夜间贡献值为：38.38dB（A），南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敏感点承德日报社噪声昼间叠加值为：53.08dB（A），夜间叠加值为：43.74dB（A），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加油站在车辆进出口设置减速带，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东、西、北厂界	$L_{Aeq,T}$	1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南厂界	$L_{Aeq,T}$	1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置；油泥、油罐清洗废水、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为危险废物，油泥、油罐清洗废水在洗罐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贮存；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于暂存箱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65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天计，站区流动人员约100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1kg/（天·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 (5.4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建设危废间，油泥、油罐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清理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不在厂区贮存。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于暂存箱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泥	HW08	900-21-08	0.1t/a	储油罐清理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五年	T, I	清理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不在厂区贮存。
2	油罐清洗废水	HW09	900-07-09	0.4t/a	储油罐清理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五年	T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t/a	卸油、加油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In	于暂存箱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影响分析

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于暂存箱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暂存箱密闭储存，废桶全部加盖密封，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在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等措施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本评价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途径，并给出3家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如下所示，待项目运营后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①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核准经营类别：水泥窑协同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除336-005-07外）、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除336-100-17外）、HW18、HW19、HW24、HW32、HW33（仅限092-003-33）、HW34、HW35、HW37、HW38（除261-064-38、261-065-38外）、HW39、HW40、HW47、HW49（除309-001-49、900-044-49、900-045-49外，900-053-49中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772-006-49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以上类别不包括反应性危险废物。核准经营规模：30000吨/年；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许可证有效期：2023.3.21-2028.3.20；许可证编号：1308040063；许可证流水号：冀环危证201707号。 ②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核准经营类别：综合利用类别：HW08（900-199-08（油泥除外）、900-201-08、900-203-08、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	---

398-001-08)、HW09、HW08(900-249-08)、HW49(900-041-49)(特指用于接收HW08、HW09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焚烧处置类别: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9、HW40、HW49(除309-001-49、900-044-49、900-045-49、900-053-49外)。核准经营规模:综合利用:HW08(900-199-08(油泥除外)、900-201-08、900-203-08、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经营规模44500吨/年;HW09,经营规模14500吨/年;HW08(900-249-08)、HW49(900-041-49)(特指用于接收HW08、HW09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经营规模1000吨/年;焚烧处置:7869.65吨/年。;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许可证有效期:2021.1.1-2025.12.31;许可证编号:1302250008;许可证流水号:冀环危许202008号。 ③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西地转盘东侧承德双滦泽坤保温材料厂院内,核准经营类别: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900-003-04);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201-004-05);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2-06、900-404-06);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451-001-11、451-002-11、451-003-11、309-001-11、900-013-11);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900-015-13抗生素除外、900-016-13);HW16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900-019-16);HW17表面处理废物(除336-050-17、336-056-17外);HW21含铬废物(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9含汞废物—42—(231-007-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4废酸(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废碱(除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外);HW36石棉废物(除109-001-36、261-060-36、373-002-36外);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900-033-37);HW46含镍废物(900-037-46);HW48有色金属采矿和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309-001-49、900-042-49、900-053-49除外);HW50废催化剂(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收集规模:22000吨/年(HW08类12000

吨/年、其他类危废10000吨/年)；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许可证有效期：2024.1.1-2025.12.31。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油泥、油罐清洗废水、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年产生量约0.05吨，以上3家公司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类别均涵盖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且远小于其经营规模，考虑项目距离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较近，项目建成后可委托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进行收集、转运和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于暂存箱暂存，后期可委托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油泥、油罐清洗废水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存储。 4)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意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③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通过采取上述各项治理措施后，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会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及地面漫流。根据项目所有原材料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的产生的影响较小。垂直入渗及地面漫流途径影响为储罐区污染物泄漏污染周边土壤环境，通过对储罐区设置围堰并分区防控可以有效降低污染物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 项目对于土壤和地下水的防治措施为进行分区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46-2018）中防渗分区、源头控制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域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储罐区。油罐采用双层防渗油罐，油罐内层罐壳体为钢制，外层罐壳体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外层罐完整包容内层罐，外层罐壳体和内层罐壳体之间形成连续的贯通间隙，内层罐和外层罐之间设置可靠的支撑。油罐区底部采用钢筋混凝土
--

进行防渗，罐顶覆土厚度不应低于 0.5m；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沙，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另外罐体设有液位测量报警仪，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

罩棚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域

厂区道路、站房进行简单防渗分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单元名称	防渗分区类别	防渗措施
储罐区	重点防渗区	油罐采用双层防渗油罐，油罐内层罐壳体为钢制，外层罐壳体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外层罐完整包容内层罐，外层罐壳体和内层罐壳体之间形成连续的贯通间隙，内层罐和外层罐之间设置可靠的支撑。油罐区底部采用钢筋混凝土进行防渗，罐顶覆土厚度不应低于 0.5m；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沙，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另外罐体设有液位测量报警仪，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罩棚	一般防渗区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厂区道路、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根据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流向，在厂区西南侧布置地下水监测井 1 座，建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6、生态

项运营期通过加强绿化，多种植灌木或乔木，通过绿色植物的呼吸作用，改善区域的小气候，净化空气，消除污染，维护环境生态平衡；根据自然资源损失补偿和受损区域恢复原则，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以消减生态影响程度，减少环境损失，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通过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降低运营期对植物、动物生态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场地进行硬化，基本无水土流失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储油罐，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油泥、油罐清洗废水。本项目由于设备损坏或操作失误引起物料从暂存罐泄漏，大量释放的易燃、易爆物质，可能会导致火灾、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按照导则附录C中C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得出Q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存在位置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 值
1	汽油	储油罐	2500	44.34	0.017736
2	柴油		2500	51	0.0204
总计	0.038136				

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38136$ ， $Q<1$ ，则根据导则附录C的规定，当 $Q<1$ 时，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危险单元主要为储罐区。本项目危险单元划分见下表。

表4-14 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1	储油罐	汽油、柴油、油泥、油罐清洗废水	95.84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

表4-15 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事故情景	风险类型	危险因子	污染物影响途径及后果
储油罐	储存、使用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倾覆造成泄漏	泄漏事故	矿物油	加油站有可靠防流散措施和防渗措施，泄漏后不会流出室外或下渗，故不会有地表水及地下水危害后果；风险物质泄漏量不大，有机物挥发会引起局部轻微空气污染。
	发生火灾	火灾伴生次生事故		火灾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混入风险物质，由厂区排水沟，进入雨水受纳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地表水污染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影响

在汽油和柴油发生泄漏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汽油经蒸发后进入大气并扩散，进而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并影响人群健康；汽油和柴油泄漏后极易引起火灾、爆炸，伴生或次生 CO_x 、 NO_x 等污染物，扩散进入大气，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及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泄漏事故排放历时越长，排放量越大，对环境空气质量和人体健康的危害就越大。加油站设置安全员，负责对全站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对全站安全统一管理。该项目主要负责人、站长及安全管理人员均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均培训后上岗。油罐设置泄漏检测在线监控系统、自封式加油枪自带防溢功能、加油机内供油管道上设置有自动剪切阀、加油站设有紧急切断系统，发生物料泄漏可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置，可以有效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 为避免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外流出厂界进入地表水体，并在水环境中迁移转化，影响水环境功能及水质目标。自封式加油枪自带防溢功能、加油机内供油管道上设置有自动剪切阀、加油站设有紧急切断系统，发生物料泄漏可及时发现并进行收集处置；如发生火灾事件使用灭火器或灭火毯扑灭火点，再用消防沙隔离，不使用水灭火，避免污染地表水体。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 为避免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进入地下水水体，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安装双层罐侧漏传感器实时监测双层罐中间层底部是否有液体存在；采用双层埋地加油管道，安装双层管道防渗漏监测系统；油罐操作井底部采用抗渗等级为 P6 的混凝土材料，在基层上抹 1:2 水泥砂浆并掺 5%防水粉；加油机底槽池底和池壁设置玻璃钢防渗层、找平层以及抗渗等级为 P6 的结构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避免泄露物料对水环境的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油品泄漏防范措施 ①采用双层油罐，渗漏的油品会被积存在夹层中，不会扩大至土壤和水体。 ②地下油罐安装双层罐泄漏检测仪，对各个油罐进行 24 小时连续监控，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双层罐泄漏检测仪是一款用于检测双层罐泄漏的仪器仪表，该检测仪采用的是传感器法检测双层罐，使用光学探杆作为传感元件，用于双层壁油罐夹层、地井等空间内油、水泄漏的检测。传感器可识别油、水的泄漏，检测仪可同时检测多个双层壁油罐，并自动声光报警，多方位保证储油系统的安全。 ③在罐区摆放灭火器。 ④输油管线采用新型的“双层复合输油管道”，它的材料为聚乙烯材质，具有耐腐蚀、更清洁、更安全、更坚固的特点，大大减小了管道渗漏的风险。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发生油品大量泄漏的可能性很小，主要为卸油、加油过程少量泼洒、滴漏，可采取如下对策措施： ①使用灭火毯或消防砂吸附，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

	②泄漏量相对较大时，用编织袋装土设置围堰对油品进行围挡、回收，无法回收部分使用灭火毯或消防砂吸附。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相关的规范和消防部门的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在发生火灾时使用 CO₂ 干粉灭火器和砂石进行灭火，灭火结束后产生的沾有油品的沙石属于危险固废，需采取符合规范、防治日晒、雨淋的暂存措施，并及时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②在危险品使用过程中，应该严格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令）要求，需要做好这些化学品的贮存、使用，防止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③规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 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①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层层把关，杜绝事故的发生。 ③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④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⑤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加强职工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相关知识。 ⑥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⑦在进出加油站车流较大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 （6）事故状态下，加油站风险防范措施 1) 加油过程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加油员应立即停止加油，放空回油，关闭加油阀，切断加油机电源。 ②暂停所有加油活动，其他加油员将加油车辆推离加油岛。现场经理或当班安全员负责疏散周围车辆和闲散人员，并指派一名加油员现场警戒。 ③其他加油员用棉纱、拖把等进行必要的回收，严禁用铁制、塑料等易产生火花的器皿进行回收，回收后用沙土覆盖残留油面，待充分吸收残油后将沙土清除干净。 ④地面油品处理干净后，现场经理宣布恢复加油作业。 2) 卸油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	---

	①当罐车卸油冒罐时计量保管员及时关闭油罐卸油阀，切断总电源，停止营业，并向现场经理（或班长）汇报。 ②必要时报告公安消防部门，以便临时封堵附近的交通道路；现场经理（或班长）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站内人员，推出站内车辆，检查并消除附近的一切火源；制止其他车辆和人员进入加油站。 ③在溢油处上风向，布置消防器材。 ④对现场已冒油品用沙土等围住，并进行必要的回收，禁止用铁制等易产生火花的器具作回收工具。回收后用沙土覆盖残留油品，待充分吸收残油后将沙土清除干净。 ⑤给被油品溅泼的人员提供援助；通知毗邻单位或居民，注意危险。 ⑥检查井内是否有残油，若有残油应及时清理干净，并检查其他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是否有隐患存在。 ⑦计量确定跑冒油损失数量，做好记录台账。 ⑧检查确认无其他隐患后，方可恢复营业。 ⑨现场经理根据跑油状况记录跑油数量，及时做好记录并逐级汇报。 3）储罐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作业人员打开泄漏油罐呼吸阀，对泄漏储罐内的剩余油品进行倒罐处理（向相邻储罐进行倒罐）； ②关闭罐区排水阀，防止泄漏油品流入下水道； ③联系外援组织对泄漏储罐进行维修，油罐内的油品不再泄漏后，由抢修组维修更换损坏的阀门； ④如输油管线发生泄漏，应停止此段作业，并重新对管线进行连接，确保其密闭完好性，然后开启作业； ⑤如果量油口泄漏，当班领导安排人员先将操作井周围用沙土围住，并取来消防器材放至周围，用不产生静电的容器将操作井内的油品回收至专业容器中，待沉淀 2-10 小时后，上层净油进行回罐，有杂质的油品放至专业场所进行专业处理。检查人孔操作井内周围是否有残留油液，并检查是否有其他可能产生危险的隐患存在。 4）储油罐火灾、爆炸伴生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先用灭火器对准油罐口将大火扑灭，再用灭火毯覆盖油罐口； ②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和围挡； ③封堵加油站总排口，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④消防废水泄漏至外环境时，组织人员对外部排水沟进行围堵；
--	---

	⑤协助监测单位对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 5) 加油过程火灾、爆炸伴生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用灭火毯对较小面积火灾进行覆盖或封堵,使其火灾窒息; ②较大面积火灾时,用灭火器由近及远进行扑救; ③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事故时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和围挡; ④封堵加油站总排口,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⑤消防废水泄漏至外环境时,组织人员对外部排水沟进行围堵; ⑥协助监测单位对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 6) 卸油过程火灾、爆炸伴生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迅速驶离油品作业现场,再进行扑救; ②如若在油罐车罐口着火时,首先用石棉被、湿棉衣或者湿麻袋将油罐车罐口盖严,使起火窒息而灭,也可使用随车携带的灭火器对准油罐车罐口将油火扑灭; ③若非油罐车着火,事故发生者马上关闭储油罐和油罐车阀门,并通知当班领导。当班岗位人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尽力扑灭初期火灾; ④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和围挡; ⑤封堵加油站总排口,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⑥消防废水泄漏至外环境时,组织人员对外部排水沟进行围堵; ⑦协助监测单位对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 (7) 应急预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油泥、油罐清洗废水,为落实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低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8)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从管理、员工培训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通过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卸油、储油、加油系统）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清运至双滦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双滦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进站车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进站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油泥	危险废物	清理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不在厂区贮存。	/
	油罐清洗废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暂存于暂存箱，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对油罐区进行重点防渗，油罐采用双层防渗油罐，油罐内层罐壳体为钢制，外层罐壳体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外层罐完整包容内层罐，外层罐壳体和内层罐壳体之间形成连续的贯通间隙，内层罐和外层罐之间设置可靠的支撑。油罐区底部采用钢筋混凝土进行防渗，罐顶覆土厚度不应低于 0.5m；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沙，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另外罐体设有液位测量报警仪，K≤1×10 ⁻¹⁰ cm/s；罩棚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站区道路、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分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做好绿化工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事故和消防风险事故所引发的环境污染。为避免火灾事故和消防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按照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络，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在确保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有效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171t/a	/	1.171t/a	/
废水	COD	/	/	/	0.052t/a	/	0.052t/a	/
	氨氮	/	/	/	0.005t/a	/	0.00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475t/a	/	5.475t/a	/
危险废物	油泥	/	/	/	0.1t/a	/	0.1t/a	/
	油罐清洗废 水	/	/	/	0.4t/a	/	0.4t/a	/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	/	/	0.05t/a	/	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